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股份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股份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共發行646,267,33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參與或於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中擁有權益之錦興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6,198,8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62%)須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上述有關方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合共有500,068,4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38%)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及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而僅可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 批准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7,761,335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3. 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7,761,335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由於過半數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有關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可兌換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